

2026-2027 年度安徽省省直单位资产评估开放式框架协议

申  
请  
文  
件



供应商（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刘孟凡

供应商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中市街道红街 A1 区 1601 室

供应商联系方式：18075081176

供应商本项目联系人：刘孟凡

联系人电子邮箱：[1553070892@qq.com](mailto:1553070892@qq.com)

联系人身份证号码：34240119900124172X

联系人手机：18075081176 日期：2026 年 3 月 23 日

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二、报价

百分之玖拾（90%）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 三、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六安元一资产评估所（普通合伙）是经财政部门正式备案的专业资产评估机构，依法开展资产评估相关业务，具备合法的执业资质和专业的服务能力，备案信息经六安市财政局审核通过并发布官方公告（六安市财政局 财资备案〔2025〕4号），备案信息已录入财政部门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执业资质合法合规，备案编号：3415030190178。本所组织形式为普通合伙企业，按照《合伙企业法》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权责清晰、运营规范。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为刘孟凡，由其牵头负责本所的日常经营管理、执业质量把控、业务统筹规划等核心工作，保障本所各项资产评估业务的专业化、规范化开展。

本所高度重视专业人才培养建设，申报备案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从业经验和职业素养，人员基本情况已按规定完成备案公示。专业团队深耕资产评估领域，熟悉各类资产评估准则、行业规范及地方相关政策要求，能够结合不同评估项目特点，提供精准、客观、专业的资产评估服务，满足各类客户的评估需求。本所依托合法的备案资质和专业的人才队伍，依法开展各类资产评估相关业务，业务范围涵盖企业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各类资产的价值评估，可为企业改制、资产核销、产权转让、投融资、资产处置、财务核算等场景提供专业的资产评估报告及咨询服务。本所始终秉持客观、公正、独立、专业的执业理念，严格遵循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准则规范开展业务，恪守职业操守，注重执业质量把控，以严谨的工作态度、科学的评估方法、精准的评估结论，为客户提供高质量、专业化的资产评估服务，维护评估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资产评估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本所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拥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配套的办公设施，建立了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执业质量控制体系，从业务承接、现场勘查、评估测算、报告编制到档案管理，形成全流程标准化作业规范，确保资产评估业务的有序开展和服务质量的稳定保障。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在参与本次项目中，我单位承诺：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无	无
2	无	无

(七) 经我单位自行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 五、供应商资格

提供备案证明的扫描件

# 六安市财政局

财资备案〔2025〕4号

## 六安市财政局关于六安元一资产评估所 (普通合伙)备案的公告

六安元一资产评估所(普通合伙)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分支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六安元一资产评估所(普通合伙),组织形式为普通合伙企业。

二、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为刘孟凡。

三、六安元一资产评估所(普通合伙)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 六、响应函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征集公告和征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规定提供的全部采购标的的报价进行完全响应。

2. 我方根据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規定，严格履行合同的<sup>的</sup>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履约，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包括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并对此项目各项条款、規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方同意从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規定的申请文件开启日期起遵循本文件，并在本文件規定的申请文件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我方声明申请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申请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6. 我方接受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規定的采购需求、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入围供应商的清退机制等相关要求。

7. 我方承诺不会出现以下情形：

- (1) 未按照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确定的事项进行履约；
- (2)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3)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4)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框架协议和政府采购合同。

8. 我方承诺供应商须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委托人利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对出具的报告或审核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 我方承诺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违反“公平诚信”原则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和各类行政司法诉讼败诉及信用、挂靠他人资质等不良记录。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 七、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征集公告、采购需求及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 六安元一资产评估所（普通合伙）服务承诺

#### 1. 对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及管理要求的承诺

(1) 按照要求，我们保证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服务范围内工作。

①对业务范围不重不漏，既要做好鉴证业务，也要做好咨询类业务。

②在评估咨询的基础上，同期提供相关服务。

③根据采购人监督管理工作需要，完成评估咨询的后续服务。

(2) 按照要求，我们保证提供胜任和足够人员。

①我们提供服务的资产评估师，均为资产评估师协会管理的执业会员，且经年检合格。

②我们具备与本项目服务匹配的资产评估咨询方面的专业人员，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均是资产评估师，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地完成采购人下达的工作任务。

③我们安排用于本项目的人员，近三年在本行业内从事相关同类业务，未受到相关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行业自律惩戒。

④我们提供符合要求的的项目负责人（总协调人、总体负责人、项目具体负责人、项目现场负责人）团队。

(3) 按照要求，我们保证满足采购人的管理工作。

①我们的承诺事项，服从采购人的管理。

②我们的服务过程，服从采购人的管理；我们的服务成果，服从采购人的检查；我们的服务质量，服从采购人根据检查结果进行评价和奖惩。

③我们没有被相关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行业自律惩戒的记录。在本项目服务周期内，如果出现行政处罚或行业自律惩戒，将按根据地

上报，并服从采购人的处理。

④我们将严格遵守《中国工会审计条例》和工会审计纪律规定，严格落实审计“八不准”工作要求，向被评估单位实施审计过程中安排不得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确保审计过程独立、结果真实。我们承诺对审计项目以及由采购方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文档，被审计单位商业秘密及有关工作秘密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采购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泄露或公开审计项目的有关情况；

⑤供应商须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委托人利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对出具的报告或审核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申请文件中须作出相应承诺，否则申请无效。

⑥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违反“公平诚信”原则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和各类行政司法诉讼败诉及借用、挂靠他人资质等不良记录，申请文件中须作出相应承诺，否则申请无效。

承诺人：六安元一资产评估所（普通合伙）  
2026年3月22日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申请文件制作时可在此章节内上传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及承诺等。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本公司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曾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已不在限制期内。另2023年以来未因执业行为或业务质量问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因自身引起的诉讼案件、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公司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录；
- 3、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4、公司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公司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核验码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六安元一资产评估所(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02MAE2NXBK3H  
报告编号：20260323094804347719N0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03月23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存续

## 六安元一资产评估所(普通合伙)

###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02MAE2NXBK3H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孟凡
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4-10-18
住所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中市街道红街A1区1601		

###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0条	诚实守信	0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0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03月23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	-------------	--------	------------------



## 报告说明

扫一扫



核验码

-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 正文



## 六安元一资产评估所(普通合伙)

### 一、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六安元一资产评估所(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02MAE2NXBK3H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孟凡
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4-10-18
住所：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中市街道红街A1区1601

###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

###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

###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

###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

###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承诺函

我事务所承诺供应商须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委托人利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对出具的报告或审核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我事务所承诺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违反“公平诚信”原则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和各类行政司法诉讼败诉及借用、挂靠他人资质等**不良记录**。

六安元一资产评估所（普通合伙）

2026年5月22日

